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
 - (a)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
 - (b) 审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 (c) 审查森林和国际森林安排、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4. 在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执法和治理的办法。
5.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6.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7.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8. 高级别部分。
9. 论坛信托基金。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见 [E/5975/Rev.1](#))。根据理事会关于设立森林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论坛主席团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理事会在第 2007/273 号决定中决定，从论坛第八届会议起，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两年。

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论坛选举马查里亚·卡毛先生(肯尼亚)、斯雷奇科·尤里契奇先生(克罗地亚)和海基·格兰霍姆先生(芬兰)为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在同次会议上，论坛决定推迟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随后，秘书处收到推举吴志明先生(中国)和拉斐尔·阿泽雷多先生(巴西)的提名。秘书处还收到推举诺埃尔·梅索尼先生(加蓬)取代卡毛先生和推举维森特·贝泽拉先生(巴西)取代阿泽雷多先生的提名。预期论坛将在 2015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其余成员，并指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论坛应在当届会议开始时，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E/CN.18/2015/1](#))

3. 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

根据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十一届会议将审议总主题“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见论坛第 7/1 号决议)，以及下列三个次主题：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审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审查森林和国际森林安排、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a)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以及论坛第 7/1 号和第 10/2 号决议，为 2015 年 5 月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就未来国际森林安排作出决定提供了框架。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论坛第十届会议通过第 10/2 号决议，决定着手开展闭会期间的几项活

动，为第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就其未来作出决定进行准备。该决议特别决定，这次审查应包括三个部分：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国际森林安排提交的文件；对国际森林安排的独立评估；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2014年2月24日至28日，论坛第10/2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审查和讨论了国际森林安排的优势、缺点和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就2015年后的未来安排提出了一些建议。2015年1月12日至16日，专家组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审查和审议了所有投入，包括对国际森林安排的独立评估报告，并就未来安排讨论了相关行动和备选方案。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包括摘要和共同主席就2015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职能和体制安排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结合为第十一届会议准备的其他文件，并考虑到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供议程项目3(a)审议的秘书长报告载有关于2015年后国际森林安排主要组成部分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还着重指出一些关键领域，可作为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高级政府官员讨论的基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的报告([E/CN.18/2015/2](#))

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E/CN.18/2015/10](#))

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E/CN.18/2015/11](#))

(b) 审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62/98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根据论坛2007-2015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将着重审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这是会议主题之一，也是共同议程项目之一。

论坛第10/1号决议第12(b)段请论坛秘书处进一步精简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自愿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合作并与各国密切协商，修改和精简了会员国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格式。供议程项目3(b)审议的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总体评估以这些国家报告为基础，并考虑到以往提交论坛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国家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8/2015/3](#))

(c) **审查森林和国际森林安排、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根据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十一届会议应审查森林和国际森林安排、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鉴于议程项目 3(a)和(c)相互关联，论坛关于这两个分项目的讨论均以供议程项目 3(a)审议的秘书长报告为基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的报告(E/CN.18/2015/2)

4. 在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执法和治理的办法

根据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在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执法和治理的办法是每届会议均应审议的经常性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办法作为一个具体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2009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进一步通过决议，设立了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见 E/2009/118，第一章，B 节)。在同一决议中，论坛决定发起一个协助进程，并开展一系列闭会期间活动，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此外还商定在第十届会议审议专家组就森林筹资问题提出的建议，同时考虑到闭会期间工作的成果。根据上述决定，向论坛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提交了 2009 至 2013 年发布的专家组工作报告和关于协助进程的报告以及其他投入。论坛审阅了这些投入后，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第 10/2 号决议，商定就森林筹资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一系列行动。论坛在该决议第 32 段中决定，作为第 10/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全面审查的一个组成部分，审议所有筹资备选方案和战略，包括设立自愿全球森林基金，以便调集各方资源，支持对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供议程项目 4 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载有相关资料，介绍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办法、包括协助进程以及各级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的主要发展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执法和治理的办法的报告(E/CN.18/2015/4)

5.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2001 年论坛第一届会议决定就各种森林相关问题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进程和组织、机构和文书建立合作并促进协调。供议程项目 5 审议的秘书长报告和资料文件载有相关资料，介绍为加强有关森林问题的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而开展的主要活动，以及

第十届会议以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为支助论坛而开展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还介绍会员国对论坛工作的直接贡献，包括组织发起国家主导的倡议、为相关项目筹措资金和举办国际森林日纪念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政策和方案协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E/CN.18/2015/5)

关于 2013 和 2014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资料文件(E/CN.18/2015/7)

6.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2(c)段赋予论坛几个新的主要职能，其中之一是加强论坛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的互动交流，以便增进合作和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加强与论坛的协作并为论坛的工作提供投入。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政策和方案协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已提交供议程项目 5 和 6 审议。该报告载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提供的投入，这两个议程项目的讨论均以该报告为基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政策和方案协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E/CN.18/2015/5)

7.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论坛将森林问题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视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并把有《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九个主要群体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纳入了多年期工作方案。自 2002 年第二届会议以来，论坛每届会议都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为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主要群体就论坛的工作交换看法和交流信息提供平台。秘书处与各主要群体协调人保持联络，就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筹划事宜进行频繁协商。第十一届会议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将重点征求利益攸关方在本届会议总主题和次主题方面的观点。各主要群体联合提交的讨论文件载有主要群体就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特别是就促进主要群体参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出的意见。

文件

秘书处关于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E/CN.18/2015/6)

主要群体提出的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讨论文件(E/CN.18/2015/6/ Add.1)

8. 高级别部分

根据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十一届会议将举行高级别部长级部分，就未来国际森林安排作出决定。该部分将切合国际社会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为政府高级官员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其能够分享关于将森林问题纳入更广泛发展议程的愿景，并表示他们对于一个强有力的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坚定承诺。为此，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建议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目标是通过一项部长级宣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的报告([E/CN.18/2015/2](#))

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E/CN.18/2015/10](#))

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E/CN.18/2015/11](#))

9. 论坛信托基金

根据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秘书处将在每届会议上报告论坛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包括捐款数额和来源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论坛信托基金的说明([E/CN.18/2015/8](#))

10. 其他事项

论坛不妨审议在此项目下提出供讨论的任何事项。

11. 通过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论坛将向理事会提交本届会议的工作报告。